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5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5万股的1.6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94%;预留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5万股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或“本公司”)上市日期:2021年9月17日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楼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74.3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经营范围: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34,518,540.19	702,062,808.76	1,005,643,1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39,252.55	108,398,756.69	145,516,8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15,122.69	104,254,321.69	145,283,5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1,193.72	101,879,983.27	192,526,0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4,607,953.20	845,906,932.57	788,432,686.08
总资产	1,667,280,714.17	1,176,111,468.96	1,183,578,138.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4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4	1.12
按稀释后权益享有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0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3.27%	20.78%
按稀释后权益享有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2.76%	20.75%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67万股的1.7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67万股的1.6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94%;预留2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7,274.367万股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在任一激励对象获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09人的2.79%,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港湾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数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兰瑞青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21.59%	0.38%
郑刚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21.59%	0.38%
王翌翀	董事会秘书	30.00	9.97%	0.17%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4人)		116.00	38.54%	0.67%
预留		25.00	8.31%	0.14%
合计		301.00	100.00%	1.7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关于激励对象及其范围、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況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授予价格回调至首次授予价格或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7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定价方法如下: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每股15.7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每股13.85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享有该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利、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限售期,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自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项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分派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对个人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依据个人绩效考核(A)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A)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90	100%
60≤A<9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A。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激励对象为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能有效覆盖各类地质条件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在项目实践过程中持续改进和丰富项目管理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从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实现了全过程的统一管理控制。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置,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较2020—2022年的平均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90%、140%和180%。该业绩指标的设置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且准确的考核,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因为该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在授予日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财务报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范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暂停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上海港湾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每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上海港湾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_1=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n \times P_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1=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负责审核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后,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